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9號

原　　告　徐莊秀嬪
訴訟代理人　劉雅雲律師
　　徐敏貞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莊國興
　　陳祐宏
訴訟代理人　蕭琪男律師
被　　告　王卉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本件被告莊國興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僅以租客莊國興為被告請求損害賠償，嗣於本院審理過程中，再追加房屋出租人陳祐宏及房屋所有人王卉君為被告，請求與莊國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經核均屬就民國111年6月27日上午7時許在澎湖縣○○市○○路000號3樓房屋（下稱系爭房屋）B室發生之火災事故（下稱系爭火災）為相關之請求，事證資料均得於訴訟過程中加以援用，可認起訴請求基礎事實尚屬相同，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系爭火災之起火點為系爭房屋內之隔間B室，由莊國興承租，起火原因為莊國興使用延長線不當所致，以及系爭房屋未使用耐燃材料，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室內裝修許可，亦未有警鈴及消防灑水設備運作，房內亦違法裝設無法開啟之鐵窗，陽台未設逃生窗口，導致原告逃生受阻，系爭房屋之設置及保管顯然有所欠缺，系爭房屋之所有人王卉君、管理人陳祐宏均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原告當時在對面之隔間D室，受到系爭火災之火勢燒傷，受困火場1個多小時，造成全身嚴重之燒燙傷、腳趾截肢，因而受有醫療費新臺幣（下同）4萬7,896元、看護費4萬9,000元、尿布、醫療用品及洗髮費2萬6,091元、安養中心費用494萬8,650元及精神慰撫金100萬元之損害，被告3人應如數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7萬1,6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答辯：

㈠陳祐宏則以：原告於系爭火災發生時外出購買早餐返回系爭房屋，甫開門就已發現濃煙，與原告同住之丈夫要求原告盡快離開現場，但原告不聽勸阻而堅持拿水盆滅火，導致受困火場，是原告係因自甘冒險而受有上開傷勢，難謂與系爭房屋之失火有相當因果關係。縱然有因果關係，原告亦與有過失。對原告請求醫療費無意見，看護費用之必要性及全日或半日看護有爭執，洗髮費非醫療必要，其他尿布及醫療用品未有細項，原告事發時已68歲，且本身有糖尿病、高血壓及急性腎衰竭等，入住安養中心之原因是否為年事已高及本身之疾病所致，亦有爭執，精神慰撫金數額則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㈡王卉君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提出書狀表

示：陳祐宏早在111年6月28日告知原告之女徐敏貞系爭房屋之所有人為王卉君，然原告遲至113年9月24日才於言詞辯論期間口頭追加，故對王卉君起訴請求部分，已罹於2年之時效。其餘答辯聲明及理由同陳祐宏等語。

㈢莊國興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件堪可認定之基礎事實：

㈠系爭房屋於111年6月27日上午7時許發生系爭火災等情，有新聞媒體報導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3至117頁），亦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8號民事案件核閱其內之澎湖縣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火災鑑定書）無誤。

㈡系爭房屋發生系爭火災時之所有權人為王卉君，系爭房屋之隔間B室為莊國興承租，D室則由原告之女徐敏貞承租給原告及原告配偶徐陳忠使用，兩室相隔於對面，出租人為陳祐宏等情，業經陳祐宏、王卉君未與爭執，復有系爭房屋建物所有權狀翻拍照片、莊國興、徐陳忠及陳祐宏於消防局之談話筆錄、現場平面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87頁、見系爭火災鑑定書第52、56、61至63、86頁）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2項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又民法第191條規定，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

者，有求償權。又該第一項規定工作物所有人之責任，係以對工作物之設置或保管有欠缺為基礎，而推定工作物所有人有過失、推定工作物在設置或保管上有欠缺、並推定被害人權利受侵害係因工作物瑕疵所致。若工作物所有人欲免責，應舉反證證明並無過失，或該過失與對造之損害間無相當因果關係。

㈡再按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又所謂因果關係中斷，係指在行為人行為後發生關鍵性介入之原因，使行為人行為原來之因果關係產生被阻斷之效果，不再依原來行為之因果歷程發生損害結果，而係由之後介入之行為之因果歷程，獨立發生與行為人原本可能發生之結果而言。是損害持續發生中，若產生關鍵性原因而阻斷原有因果關係歷程，即發生因果關係中斷，此後所生損害為另一原因所導致，並非原有行為所造成。

㈢經查，系爭火災發生當天，原告剛從外面買早餐回來，與原告同居之配偶徐陳忠則前一天發生車禍而行動不便，徐陳忠出去時還沒有什麼失火狀況等情，業經原告在本院審理中陳述無誤（見本院卷第204頁），可見原告當時之行動能力正常，反而是徐陳忠行動不便，徐陳忠既可以順利脫困火場，原告理應亦可隨同徐陳忠離開系爭房屋或前往他處等待救援。此外，依系爭火災鑑定書第48頁之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馬公分隊火災出動觀察紀錄之搶救時狀況第二點記載：「到搶救時，於3樓梯間發現房客徐陳忠癱坐於階梯，神情激動緊

張表示尚有一人在屋內，但可能因情緒激動緊張影響而致有些口齒不清地提供待救人員位置為右側的房間，但經佈水線入室先至指定方位的房間搜救時卻未見有人員受困情形，後經擴大搜救時才在左側（即為西南側房間3－D室）內，發現受困房客原告仰躺於地板上，迅速將其送醫急救」等情，參以徐陳忠於救出後之第一時間向媒體陳述：「她從外頭買（早餐）回來，想說奇怪，怎麼會有煙，她就拿臉盆要去滅火」等語，並將雙手往上呈潑東西之姿勢等情，有華視新聞00000000之新聞報導影片截圖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91、393頁），並經本院當庭勘驗該網路影片屬實（見本院卷第426頁），堪認原告並非於系爭火災發生之第一時間即隨同徐陳忠離開現場，反而是基於其自主之決定，前往起火點之B室進行搶救及滅火，否則徐陳忠於系爭房屋樓梯時不會於第一時間向消防員指示待救人員在B室。從而，原告此舉應屬將自己陷入風險之中，姑不論系爭火災之起火原因為其他房客使用延長線不當或房屋所有人、管理人之管理設置不當，均因原告自主進入起火處救災而發生關鍵性介入之原因，使原來之因果關係產生被阻斷之效果，不再依原來行為之因果歷程發生損害結果。

㈣綜上，縱然被告具備過失或有系爭房屋之設置或保管不當等因素，但原告依一般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莊國興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因已不具相當因果關係之要件，而屬無據；依民法第191條規定請求陳祐宏、王卉君負損害賠償責任乙節，因已有事證可證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而推翻相當因果關係之推定，是亦屬無據。

㈤本件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責任成立之要件已有不備，自無再探究其他責任成立之要件及後續損害賠償責任範圍之議題，遑論時效，附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7萬1,637元，及自起訴狀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天賜